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地址：常州市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1210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6809558

传真：(0519)86808208

网址：<http://www.dongshenglawfirm.com/>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  
**的法律意见书**

**致：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2018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 2018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8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348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

予价格为 6.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 2018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 向 3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6.20 元/股。

(七) 2018年10月18日, 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 授予日为2018年8月21日, 授予价格为6.20元/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348人, 授予数量为1,800万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 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 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激励对象石鹏、王梓豪、代锋、任宗凯、梅勇申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二) 回购数量和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 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 回购价格为 6.05 元/股。根据《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 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式为  $P=P_0 -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告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00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 不转增, 不送股; 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

毕；因此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6.2-1.5/10=6.0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总数1,800万股的0.61%和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2%。

（二）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有5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合计66.55万元，回购价格为6.05元/股。

（三）2019年10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2018年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为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

《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鄂小龙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春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潘泽洲

2019 年 10 月 21 日